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95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5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最低工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26日府勞條字第1130266125號函暨勞動
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8,590元，每小時最
低工資為190元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30 16:18:44
交換章

總務處

113/09/30 13:53



1130007533

有附件